

民政部严厉查处社团违规涉企收费行为

对中国建筑业协会等3家社团作出行政处罚

近日,民政部对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中国烹饪协会等3家社团违规涉企收费行为作出警告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经查,中国建筑业协会于2015年至2017年违规开展“中国建筑业双百强企业评选”、“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全国建筑业企业优秀总工程师评选”、“中国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成果奖评选”、“全国建筑业创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评选”、“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评选”、“全国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评选”、“全国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评选”、“中国混凝土行业绿色生产示范企业评选”等评比表彰活动并收取费用,在经批准保留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评选活动结束后,以编辑获奖工程创优

经验交流专辑的形式,向获奖单位变相收取费用,违法所得共计389万余元;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于2015年在经批准保留的“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评选活动结束后,编辑出版《中国优秀城市规划作品(2015-2016)》(系列丛书),向获奖单位收取编辑服务费,违法所得共计107万余元;中国烹饪协会于2016年至2017年违规开展“中华餐饮名店”企业认定项目和“中国菜之乡”等区域认定项目并收取费用,违法所得共计94万余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八)项及第二款的规定,民政部对中国建筑业协

会作出警告并处没收违法所得389万余元的行政处罚;对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作出警告并处没收违法所得107万余元的行政处罚;对中国烹饪协会作出警告并处没收违法所得94万余元的行政处罚。同时,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民政部将上述3家社团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对清理规范社会团体涉企收费明确提出要求并作出部署。2018年以来,民政部已对多起社会团体违规涉企收费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各社会团体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规政策的规定开展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开展经批准保留项目内的评比达标表彰



活动时不得向评选对象收取任何费用,切实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民政部将进一步加大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收取会费、强制收

费、评比达标表彰收费等违规涉企收费行为的查处力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据民政部网站)

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开始

■ 本报记者 王勇

10月8日,国家社会组织管理局发布《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决定开展2018年度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

《通知》明确,评估对象为:1、2015年12月31日前在民政部登记成立,未参加过评估或者获得评估等级满5年有效期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

2、参加过评估,评估等级在有效期内且满3年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或2016年度在民政部登记成立的基金会,可提前申请参加2018年度评估。

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以及2017年12月31日前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估:未参加

2017年度检查;2017年度检查结论为不合格;2016年度和2017年度检查结论均为基本合格;2017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2017年12月31日前已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估:未履行2017年度工作报告报送义务的;2017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在评估期间发现与宗旨严重背离的事件,或者其活动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的,将取消其评估资

格。符合评估条件未申请参加评估或者评估等级有效期满未再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视为无评估等级。

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在2017年度检查结论公布前,可先网上填写并报送《社会组织评估申报表》,提前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准备工作。

评估按照组织类型的不同,实施分类评估。第三方机构按照评估标准,从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四个方面,对参评社会组织进行综合评价。

具体评估包括四步:1、网上填报。登录社会组织评估申报系统(<http://pgsb.mzngo.org>),填写《社会组织评估申报表》,打印装订后于2018年11月30日前报送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进行评估资格审核。

2、材料准备。社会组织按照评估指标和现场评估材料目录,认真准备材料。

3、现场评估。评估资格审核通过后,由第三方机构组织评估专家进行现场评估,提出初评意见。

4、等级确定。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对现场评估意见进行终评,确定评估等级并公示、公告。

《通知》强调,开展社会组织评估是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社会组织全面了解自身建设情况,不断规范管理、提升发展能力的重要途径。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及《国务院关于促进

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对社会组织评估提出明确要求,《慈善法》进一步提出建立慈善组织评估制度,相关政府部门也出台了一批政策激励措施,不断强化评估结果应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将评估为3A以上等级作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取得公益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依据,《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将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列为守信联合激励的对象等,初步形成了以评促改、以评促建、评建结合的评估体系。

符合评估条件的全国性社会组织应充分认识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根据《通知》要求,对照评估标准,明确申报类型,认真准备材料,做好参评工作。

